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1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法制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原任職於 A 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 A 公司，主營業所設於新竹市），遭 A 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乙解僱。之後，甲屢次要進入 A 公司工作，皆被公司警衛攔阻。甲查知乙的住所地在苗栗縣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起訴乙，主張 A 公司積欠原告薪資及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5 萬元、乙解僱原告不合法，請求確認原告與 A 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及命 A 公司給付原告 75 萬元。受訴法院審判長定期間命甲補正其訴，如甲逾期未補正，受訴法院應如何裁判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向管轄法院起訴乙，並主張被告對原告為詐欺，以 100 萬元購買原告的 M 機器，被告已取得 M，卻未給付原告約定價金；原告已撤銷自己的意思表示，請求法院命被告將 M 機器返還予原告，並預備請求命被告給付價金 100 萬元。如法院經審理後，認為原告的預備請求有理由，則應如何裁判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國中畢業之甲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檢察官對甲於訊問前告以：「我答應你差不多這個刑度好嗎？會去跟法官講，但我不是法官，我不行現在就答應你會判多久，但就是差不多是 2 年 7 個月、8 個月左右、……我有跟你答應差不多這個刑度，我會跟公訴檢察官說。」等詞，並訊以：「所以我們現在說這麼久，就是你願意承認你買來以後要賣就對了。」被告甲即回答：「嗯。」等語。試論甲之自白是否有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被告甲於民國 88 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第 5 款圖利未遂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因審理期間貪污治罪條例修法，廢除該條項款之處罰未遂犯，法院依法諭知免訴判決，被告甲不服原審判決，具上訴狀云：「上訴人並無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原判決以犯罪後法律已廢止其刑罰為理由，諭知免訴，原判決雖諭知免訴，然基本上仍認上訴人犯罪，況新修正之條文並未廢止其刑罰，僅修改為處罰既遂犯，因此就未遂犯而言，比較新舊法，應諭知上訴人無罪等語。」試論上訴法院應如何裁判？（25 分）